

王瑶著

# 中古文学史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

中古文学史论

王瑶 著

责任编辑：陆彬良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32开本10.25印张250千字

1986年1月第一版 198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7,000册

统一书号：10209·87 定价：平装：1.95元

精装：3.20元

18  
S. 2002

北京大學出版社





作者近照（于北京大学镜春园寓所）



作者1945年（于西南联大）

## 目 录

重版题记	( 1 )
初版自序	( 4 )
政治社会情况与文士地位	( 6 )
玄学与清谈	( 33 )
文论的发展	( 56 )
文体辨析与总集的成立	( 84 )
小说与方术	(102)
文人与药	(129)
文人与酒	(156)
论希企隐逸之风	(176)
拟古与作伪	(196)
曹氏父子与建安七子	(212)
潘陆与西晋文士	(229)
玄言·山水·田园 ——论东晋诗	(242)
隶事·声律·宫体 ——论齐梁诗	(261)

徐庾与骈体.....(286)

初版后记.....(311)

## 重 版 题 记

本书属稿于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八年期间，书名即称《中古文学史论》，是作者原在清华大学讲授“中国文学史分期研究（汉魏六朝）”一课程的讲稿。其写作意图及经过已详书中所附之初版《自序》及《后记》中，不再赘述。一九五一年作者曾以之分别编为《中古文学思想》、《中古文人生活》、《中古文学风貌》三书，由上海棠棣出版社出版。时值建国之初，私营出版社顾虑较多，不愿出字数较多之学术著作，故循其所请，一分为三，其实仍为一书。一九五六年，“运动”之风渐紧，乃自我从严处理，将全书整理修改一次，删削几半，改题《中古文学史论集》，交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出版。荏苒多年，久未重印。迨“史无前例”之时代结束以后，天晴日霁，科学研究又迈新步，上海古籍出版社乃于一九八一年据一九五六年纸型，重印一次。后知香港中流出版社曾于七十年代据棠棣出版社本，重印过《中古文学思想》、《中古文人生活》、《中古文学风貌》三书；又承日本石川忠久教授主持，将《中古文学思想》及《中古文人生活》二书中多篇文字，予以译，改名《中国之文人》，列为日本大修馆书店所出《中国丛书》之一，在日本出版。又由于近年来学术思想活跃，各地治中国文学史之同道及同学，也时有询及棠棣版三书者，认为尚具有某种参考价值，亟宜重印；今岁访日，又蒙日本同行学者予以关心与鼓励；感愧之余，遂拟仍照原先计划，将棠棣版三册合为一书，仍名《中古文学史论》，予以重版。承北京大学出版社热心协助，遂得付梓。对于来自各方之盛情支持及鼓励，作



者深为铭感。在付印过程中，又蒙钱理群、陆彬良二同志协助核校，多所匡正，并此志谢。

学术研究工作总是在前辈学者的哺育和影响下起步和前进的。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受到朱自清先生和闻一多先生的指导，已于初版《自序》及《后记》中叙及，这是一种“亲承音旨”式的当面讨论的方式；此外受到前辈著述的启发和影响的地方，尤其众多，我这里只想谈谈鲁迅著作对我的教益。由本书的内容可以看出，作者研究中古文学史的思路和方法，是深深受到鲁迅《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一文的影响的。鲁迅对魏晋文学有精湛的研究，长期以来作者确实是以他的文章和言论作为自己的工作指针的。这不仅指他对某些问题的精辟的见解能给人以启发，而且作为中国文学史研究工作的方法论来看，他的《中国小说史略》、《汉文学史纲要》、《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导言》等著作以及关于计划写的中国文学史的章节拟目等，都具有堪称典范的意义，因为它比较完满地体现了文学史既是文艺科学又是历史科学的性质和特点。文学史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既不同于以分析和评价作品的艺术成就为任务的文学批评，也不同于以探讨文艺的一般的普遍规律为目标的文艺理论；它的性质应该是研究能够体现一定历史时期文学特征的具体现象，并从中阐明文学发展的过程和它的规律性。鲁迅把他拟写的六朝文学的一章定名为“酒·药·女·佛”，这四个字指的都是文学现象；关于“酒”和“药”同文学的关系我们已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之关系》一文中得知梗概，“女”和“佛”当然是指弥漫于齐梁的宫体诗和崇尚佛教以及佛教翻译文学的流行。这些现象既同时代背景和社会思潮有联系，又同文人的生活和作品有联系，是可以反映和概括文学史的历史特征的。又如他把唐代文学的一章定名为“廊庙与山林”，那是根据作家在朝或在野而对现实采取不同的态度和倾向加以概括的，其意盖略近于他的一篇讲演的题目《帮忙文学与帮闲文学》，目的是由作家的不同的社会地位来考

察作品的不同倾向。他能从丰富复杂的文学历史中找出带普遍性的、可以反映时代特征和本质意义的典型现象，然后从这些现象的具体分析和阐述中来体现文学的发展规律，这对文学史研究工作者是具有方法论性质的启发意义的，至少作者是把它作为研究工作的指针的。但由于自己理论修养和学术水平的限制，几十年来不仅始终停留在“心向往之”的阶段，而且还常常发生东施效颦的现象，本书各文就具体地说明了这种情况。作者所以愿意指出这一点，是因为虽然本书质量不高，还可能存在某些错误或不妥之处，但作者深信自己所遵循的思路和方法还是比较对头的，而且仍然希望能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并对过去的失误有所弥补。

此次重版，虽经作者就全书重行校读一遍，并有所补正，但总的说来，它仍然是一部旧作。由于多年荒疏，作者未能对论述内容作出新的探讨和增补，至感内疚；但本书所论述的都是一些比较专门的学术问题，也搜集了一些有关的资料和提出了个人的看法，或者仍可供今天的研究者与学习者以参考，因此决定重版，并希望能由此得到读者和专家们的教正。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于北京大学镜春园寓所

## 初 版 自 序

苏轼《韩文公庙碑》说韩愈“文起八代之衰”，韩愈自己也说“非三代两汉之书不敢观”，这是古文家的态度。清刘逢禄有《八代文苑》，陈崇哲有《八代文粹》，陆奎勋有《八代诗揆》，张守有《八代诗淘》，王闿运有《八代诗选》，又都是以“八代”为宗尚的。本书所讨论的各问题的时代，起于汉末，迄于梁陈，大略相当于旧日所谓八代的范围。名为《中古文学史论》，是沿用刘师培《中古文学史》的习惯称法，并没有特别的意思。不过我们和前人不同的，是心中并没有宗散宗骈的先见，因之也就没有“衰”与“不衰”的问题。即使是衰的，也自有它所以如此的时代和社会的原因，而阐发这些史实的关联，却正是一个研究文学史的人底最重要的职责。昔人之所以常用“八代”“六朝”这些字样，也正表示出这四百多年的文学史是有它底共同时代特征的，是一个历史的自然分期。本书的目的，就在对这一时期中文学史的诸现象，予以审慎的探索和解释。作者并不以客观的论述自诩，因为绝对的超然客观，在现实世界是不存在的；只要能够贡献一些合乎实际历史情况的论断，就是作者所企求的了。

本书共十四章，大致是分三个范围论述的。第一部分是“文学思想”，着重在文学思想本身以及它和当时一般社会思想的关系。第二部分是“文人生活”，这主要是承继鲁迅先生《魏晋风度及文章与酒及药之关系》一文加以研究阐发的，着重在文人生活和文学作品的关系。第三部分是“文学风貌”，是论述主要作家和作品内容的。不过这只是大致的说法，因为这三部分都互相

有关联；而且如果要分开，这书中每章都可自成一单元，但因为又是按计划写的，所以合起来也颇具系统。不过为了出版家和读者的兴趣，照着大致的范围分为三部分，也有一种方便，所以就这样分开了。

本书开始属稿是在一九四二年秋天，到现在已经整整六年了。其中《隶事、声律、宫体》一章曾在《清华学报》刊载，《小说与方术》一章曾在商务出版之《学原》刊载，《拟古与作伪》及《论希企隐逸之风》两章曾在《文艺复兴》中国文学专号刊载。又于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八年度曾先后以此书为蓝本，在清华大学中国文学系讲授过“中国文学史分期研究（汉魏六朝）”一课程。在出版之际，作者对以上各刊物的编者和清华大学，皆深致谢意。

在属稿期间，每一篇写成后，作者都先请朱佩弦师过目，得到的启示和指正非常多。已故的闻一多师，也曾给过作者不少的教正。全书成后，又请余冠英先生从头校阅过一次，指正的地方也很多。对于这些奖掖帮助的厚意，作者敬在此一并致谢。

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于北平清华园寓所

## 政治社会情况与文士地位

在政治史上，魏晋是一个混乱的时期，一方面结束了汉帝国的统一，一方面又开启了以后南北朝底更长久的分裂。汉末的离乱，是由东汉中叶以来多年的政治与社会经济底病态腐蚀所演变成的结果，并非一朝一夕之故；农村破产，政治腐化，权力集中在少数的外戚宦官手里，都是促成统一局面崩坏的因素。所谓黄巾之乱，实际上即是藉宗教迷信而团结起来的农民起义；此后的盗贼四起和军阀割据，其直接原因皆为社会经济的破产。《后汉书·张让传》云：“黄巾既作，盗贼糜沸。郎中中山张钧上书曰：‘窃惟张角所以能兴兵作乱，万人所以乐附之者，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子弟、婚亲、宾客典据州郡，辜权财利，侵掠百姓。百姓之冤无所告诉，故谋议不轨，聚为盗贼。’”《后汉书·刘陶传》云：“比年以来，良苗尽于蝗螟之口，杼柚空于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盬之事。……地广而不能耕，民众而无所食。群小竞起，秉国之位，鹰扬天下，鸟钞求饱，吞肌及骨，並噬无厌。诚恐卒有役夫穷匠，起于板筑之间，投斤攘臂，登高远呼，使愁怨之民，响应云合，八方分崩，中夏鱼溃。”社会上有了这样的客观基础，所以一些野心家收集流亡者来形成一个强大的割据势力很容易；但养活这些士众却非常困难。《晋书·食货志》云：“魏武之初，九州云扰，攻城掠地，保此怀民，军旅之资，权时调给。于时袁绍军人皆资椹枣，袁术战士取给羸蒲。”董卓之

乱，把洛阳变成了“旧京空虚，数百里无烟火”；长安变成了“城中尽空，並皆四散，二三年间关中无复行人。”在这种情形下，北方的富庶地带，都弄得道路阻塞，农民流徙，到处都是盗贼，形成了社会秩序的大破坏。中央政府无力控制政权，灵帝时遂改刺史为州牧，握有地方军政实权；于是各州牧豪右都藉机扩充势力，自保一方。想法戡定境内的“盗匪”，抚绥人民就业。这些所谓“盗匪”本是饥民难民的流亡结合，很容易起来，但本身还没有一定坚强的组织和统一目标，所以也很容易下去。于是渐渐地由盗贼的横行，变成了军人的割据。这就是建安时代的局面。

这些割据的军阀中，有许多即是东汉末年的名士。刘表为八俊之一，统治荆州，定五经章句，为一般名士所依归。袁绍四世三公，母丧后归葬汝南，会者三万人，盛况不下陈实。又去官而归，车徒甚盛；许邵为郡功曹，绍入郡界曰：“吾岂可使许子将见”。谢车徒，以单车归家。这些人所以能够割据一方，汉末以来的刺史握有军权固然是原因；但更重要的，士族的集团和地位的确立，是这段历史的一大枢纽。经过了长久的汉帝国的昇平局面，士大夫不但在政治上有了巩固的优越地位，在经济上也享有厚禄，可以收买土地，把持一方；退休后便是地方的豪绅，死后便留给子孙，还是照样作官。帝王的提倡儒学，博士弟子的加多，都给他们的地位加了保障。这样，便慢慢地在社会上形成了一个名门或郡望。平常是地方领袖，离乱时便可组成自卫的武力集团。帝王要巩固统治，当然要竭力提倡儒学，且以通经为入仕的条件；但政府虽设有博士弟子，而学术不能普遍地发展，各经皆有家法师传，遂有所谓累世经学。于是先世仕宦的人，仕途自也比较坦易，所以如袁、杨二氏，皆数世为公卿。这种传统逐渐地发展，便养成了士大夫在社会上的特殊地位。

东汉人士从仕，大致分地方察举和公府征辟两途。察举每岁皆行，初由三公以下各官吏进举茂材，后来刺史守相等纷纷滥举，茂材孝廉，岁以百数。遂以孝廉为察举惟一项目，其他诸科渐

废；郡国率二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且成为定额。人民为了求仕的出路，纷纷竞趋，于是弊端层出；当时谚云：“举茂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可知实际情形之一斑。但察举尚须循序渐进，所以高才重名的人，都愿意由征召出身。汉朝二千石以上，皆可自辟曹掾，公卿等也都以辟士相尚，一般名士还有以不即时应命为高的风气，如黄琼五府俱辟，陈纪四府並命，都可以更提高他的声誉。朝廷也常崇敬高名，直接辟请。陈实官仅太邱长，家居后，朝廷每三公缺，议者多归之。太尉杨赐，司徒陈耽，每以实未登大位而身先之自愧。董卓征荀爽，初拜平原相，途次又拜光禄勋，视事三日，策拜司空。自布衣至三公，凡九十五日。所以崔实《政论》言征辟云：“三府掾属，位卑职重，及其取官，又多超卓，或期月而长州郡，或数年而至公卿。”这种躐等而进的仕途，当然使得士人们特别重视在野的声誉，一方面士人自己也当然激厉名行。桓帝时太学生至三万人，马融、郑玄等也群聚京师，于是士人渐渐形成一个集团，表现一种清议势力。这种士人自身的清议，自然会影响到察举和征辟的标准，也就是士人自己出处的标准。而且士人的领袖和朝廷大臣，有时互相褒重，如郭林宗之与李元礼；所以清议的力量，可以直接影响到实际的政治。《后汉书·苻融传》云：“时汉中晋文经、梁国黄子艾，並恃其才智，炫耀上京。卧托养疾，无所通接。洛中士大夫好事者，承其声名，坐门问疾，犹不得见。三公所辟召者，辄以询访之，随所臧否，以为与夺。”士人的集团形成之后，处士的声誉已远超过实际的禄位，所以党锢之祸的起来，就是因了这种“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的士风。但党锢的残杀，並不能把士人的地位打散和取消，据《后汉书·范滂传》，其时党人之祸愈酷，而名愈高，天下皆以名入党中人为荣。范滂初出狱南归，“汝南、南阳士大夫迎之者数千辆。”这些士人们已成了社会上的一种不可侮的力量，他们的名行地位，都为人所景仰，于是在他们的周围，还团结了许多

的门生故吏宾客的随从力量；因此有许多已经形成名门世家的名士，就专门延结宾客，募养家兵，以树植自己的地位。中央政治的腐败无能，使得由察举征召所养成的清节高行的士大夫风习，由忠君爱国而离心转移为狭义的豪侠精神：恩仇必报，忠于私主，都是当时行为的特点。于是这种以门生故吏和私人部曲集合起来的势力，就成了社会的一个强力的中心。政府对这些势力无法处治，而且还要依赖他们去平定“盗匪”，遂只好分别任为长吏或将军。于是他们便扩充势力，互相竞争，巧结联盟，设法并吞别人，这样便成了一个军阀混战的乱局了。所以远在魏武九品中正之法实行前，士族已在政治上形成了一种势力，许多名士即是汉末割据诸雄中的主角。而且各地的名门郡望，也有很多把持乡政，左右清谈的事实。吴质已为达官，乡里犹不与之士名。薛夏出身单寒，本郡豪右且将处死。《全后汉文》卷八十九仲长统《昌言》云：“天下士有三俗，选士而论族姓阀阅，一俗。交游趋富贵之门，二俗。畏服不接于贵尊，三俗。”王符《潜夫论·交际篇》云：“虚谈则知以德义为贤，贡荐则必阀阅为前。”可知魏晋华素之隔，其来有自了。

## 二

魏武《述志令》自称：“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这倒是事实，他由一个豪右变成了一个军阀，而且逐渐地统一了中原，巩固了新的政权，设法恢复地方秩序的安宁，他确是有不少的贡献。他之所以能成功，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他在经济上有了解决的办法。远在建安初年，别的人正在没有办法解决军食问题的时候，他就用枣祗之议，实行了恢复生产，供给军粮的屯田制。《魏志·武帝纪》建安元年“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下，裴注引《魏书》云：“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诸军並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



者不可胜数。袁绍之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给蒲羸。凡人相食，州里萧条。公（操）曰：‘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前代之良式也。’是岁（建安元年）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服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贼，克平天下。”《晋书·食货志》云：“乃募良民屯田许下，又于州郡列置田官，岁有数千万斛，以充兵戎之用。及初平袁氏，以定邺都，令收田租亩粟四升，户绢二匹而绵二斤，余皆不得擅兴。”又云：“当黄初中，四方郡守垦田又加，以故国用不匮。”屯田制和田租户调的简化新税制是魏武政治上的最大成功；确立了他能统一中原的经济基础。又用卫觐之议，以为“‘盐者国之大宝，自丧乱以来放散，今宜如旧置使者监卖，以其直益市犁牛，百姓归者以供给之。勤耕积粟，以丰殖关中，远者闻之，必多竞还。’于是魏武遣谒者仆射监盐官，移司隶校尉居弘农。流人果还，关中丰实。”（《晋书·食货志》）各地方的恢复秩序，抚辑流亡，促进农业生产，都收了相当的效力；所以曹操的统一中原，绝不是偶然的成功。

经过大规模人口流徙以后，再用政治军事的力量来竭力推行屯田制，其结果必定使原来的地主和农民丧失了土地所有权，而政府的公田数目则无限制地增加，于是政府便成了最大的地主了。《魏志·司马朗传》云：“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这对于政府的经济基础当然有好处，但和原来的地主们——实际上即是东汉以来的名门士族们，便有了经济上的冲突。汉末群雄角逐的结果，失败者也还分别附托于割据势力之下，不失为强家。各地的著姓郡望，即使一时迁徙，也还保持着地方上优越的特权。陈琳《为袁绍檄豫州文》中言“操赘阉遗丑，本无懿德，”这虽然是骂人话，但曹操出身浊流，起初不为一般名士所归，却是事实。所以魏武唯才是举的有名的“三诏令”，实在也是有他不得已的苦衷。他为了摧抑名门士族的反对势力，